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737號

原告 劉婷瑜
訴訟代理人 蔡友枝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陳定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簡稱：系爭本票)，前以票載發票人即原告、訴外人黃蕙如為相對人，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834號民事裁定(本院卷第11頁)、系爭本票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51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案卷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、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票是否真正，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权者所製作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

號判決、65年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次按於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，惟此簽名須為本人親簽，始足使之負擔票據債務。又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、印文之真正，亦即票據上簽名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簽、票據上印文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蓋等事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伊親自簽名與用印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
(三)被告主張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，業經被告提出原告與訴外人黃蕙如對保照片(本院卷第53至67頁)、原告工作地點照片(本院卷第69頁)、債權讓與同意書(本院卷第71至73頁)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(本院卷第75頁)、動產抵押契約書(本院卷第77、79頁)等為憑，且經本院將原告當庭書寫之筆跡、台北富邦銀行印鑑卡原本、結婚登記申請書原本(以上為乙類筆跡)暨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之筆跡(甲類筆跡)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，結果認為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畫特徵相同，有該局114年9月15日調科貳字第11423008850號鑑定書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195、197頁)，堪認被告主張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要屬可採。原告空言否認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並無可取。

(四)原告雖主張其因智商不高、辨別事理能力不足，因而遭黃蕙如詐騙或脅迫，始簽發系爭本票等詞抗辯。但原告就其有智商不高、辨別事理能力不足部分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佐以本院當庭詢問原告問題，原告對於本院詢問之問題，均能清楚瞭解，且對答如流，再參以原告自陳念過達德商工，亦自陳黃蕙如有向其表示要拿本院卷第55頁的機車借錢等詞明確(本院卷第161、162頁)，顯見原告對於簽發系爭本票之緣由並非毫無所悉，難認原告有所稱智商不高或辨別事理能力不足之情事；原告另主張系爭本票係遭黃蕙如詐騙或脅迫而簽發，但此部分亦未見原告提出證據證明，是此部分亦難

認為有理由，是原告上開所辯，均非可採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系爭本票確係原告與黃蕙如共同簽發，要無偽造或因其智商不高、辨別事理能力不足，或受詐騙之情形下所簽發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之本票票據債權(新臺幣112,320元)及利息不存在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
發 票 日	發 票 人	票 面 金 額	到 期 日
111年8月22日	劉婷瑜 黃蕙如	24萬元	113年5月25日